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投资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，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，有利于积极发掘新基建等领域的投资合作机会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。本次投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、经营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本次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鉴于上述意见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蒋德嵩、荣健、李路路

2020年12月19日